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辽教办发〔2014〕217号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15 年 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 (含博士后)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省内各高等院校:

为做好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工作,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的有关工作部署和要求,我省将组织实施 2015 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含博士后)项目(以下简称访学项目)。为做好项目申报受理工作,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关于受理范围

省教育厅负责省属高校的受理申请工作,“211 工程”建设高

校负责本校的受理申请工作。

二、时间安排

2015年，访学项目的网上报名时间为1月5-15日，向省教育厅受理机构提交书面材料时间截止至1月15日，逾期不予受理。申请人应在此期限内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按照项目要求准备申请材料并提交所在单位审核。

推选单位在对申请人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后，于1月15日前将申请材料及正式公函统一提交至辽宁教育国际交流服务中心。

三、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2015年，访学项目计划选派高级研究学者200人；访问学者（含博士后）3000人。

高级研究学者的留学期限为3-6个月。

访问学者的留学期限为3-12个月。

博士后的留学期限为3-24个月。

四、选派方式及要求

1. 请申请人按照《2015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详见国家留学网：<http://www.csc.edu.cn/Chuguo/fc8d228ee3ec4374ae66c004ccb16elf.shtml>）要求，选择留学项目及留学身份，认真填报网上信息。

申请人完成网上申报后，需按照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上的说明将相关材料扫描并上传至信息平台（《单位推荐意见表》无需扫描上传）。并按照《关于准备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申请材料说明》（详见国家留学网：<http://www.csc.edu.cn/Chuguo/dfd887f6afd541af87c3de46f104bbbe.shtml>）准备一份纸质申请材料，报送至推选单位负责人处，经审核后统一递交至辽宁教育国际交流服务中心。

2. 推选单位应对申请人的申请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品德修养及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严格把关，对其出国留学提出明确目标要求，在《单位推荐意见表》上填写有针对性的推荐意见，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3. 请推选单位务必按时（2015年1月15日前）递交申请材料，包括：一份纸质申请材料及正式公函，要求含本单位所有申报人员名单（请按照不同的申报项目及是否重点推荐顺序排列），加盖推选单位公章。

注：外语水平未达到条件者，必须由所在单位重点推荐，才可申请。

五、特别注意和说明

1. 2015年，外国语言文学、外语复合型专业及国际区域问题学习或研究人员请申报国际区域问题研究及外语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项目申报信息请关注国家留学基金委官网项目专栏），其他专业不限。

2. 凡未按期派出者，其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未经批准放弃资格或不按期派出者，5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放弃留学资格者，2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请各位申请人申报前务必确认好科研安排、工作交接以及留学国别等问题，以确保能在资格期限内按时派出。

六、联系方式

辽宁省教育厅国家公派留学申请办公室（负责教育系统，非“211工程”建设高校人员申报工作）。

联系人： 邓璐 张红艺 刘彤

电 话： 024-86895107 024-86906050

传 真： 024-86893002

E-mail: hcj6767@163.com

地 址： 沈阳市皇姑区嫩江街44号1门204室

邮 编： 110032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4年11月25日